

证券代码：600173

证券简称：卧龙地产

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9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：2024年2月19日，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61元/股、最低价为3.4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354.14万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将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，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,000万元（含），不超过人民币5,000万元（含）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.52元/股（含本数），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%，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动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4-007）。

二、首次回购股份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现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4年2月19日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00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.14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3.61元/股、最低价为3.49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354.14万元（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

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，并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2月20日